# 镇管在职人员工资标准实施意见

来源：网络 作者：七色彩虹 更新时间：2024-09-12

*调整镇管在职人员工资标准实施意见为进一步调动镇办单位在职在岗工作人员积极性，结合度假区建设实际。经研究决定，适度调整镇管在职人员工资标准。意见如下：一、调整的范围和对象所有在职在岗的镇办性质的工作人员[（指原XX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及原XX镇...*

调整镇管在职人员工资标准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调动镇办单位在职在岗工作人员积极性，结合度假区建设实际。经研究决定，适度调整镇管在职人员工资标准。意见如下：

一、调整的范围和对象

所有在职在岗的镇办性质的工作人员[（指原XX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及原XX镇党委、镇政府）行文任职或出具介绍信安排工作的镇办人员]。

二、调整的内容和标准

此次调整范围为基础工资和职级工资，调整后的月工资构成由基础工资、工龄工资、职级工资、绩效工资、学历工资和车贴等六部分构成，具体标准为：

（1）基础工资：由1100元调整为1400元(不分职级)；

（2）工龄工资：每工作一年，增加工龄工资20元。

（3）职级工资：正职（含享受正职级待遇）由600元调整为800元、副职（含享受副职级待遇）由400元调整为550元、一般工作人员由300元调整为400元；

（4）绩效工资：正职（含享受正职级待遇）为1650元；副职为1450元；工作人员为1350元;

（5）学历工资：全日制第一学历本科200元、大专100元（需提供毕业证书原件与复印件）。

（6）车贴：500元;

三、执行时间

从2024年7月1日起执行。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